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4点的修订

修订前：“4、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含7天）不满90天的，收取0.3%的赎回费，持有满90天以上（含90天）的，赎回费为0。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修订后：“4、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含7天）不满30天的，收取0.1%的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二、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例四和例五的修订

修订前：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3\% = 37.5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37.50 = 12,462.50 \text{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95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25 = 12,250.00 \text{元}”$$

修订后：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1\% = 12.5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12.50 = 12,487.50 \text{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25 = 12,250.00 \text{元}”$$

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上述修订自2019年11月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